



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GAS-008-E

制訂單位：總經理室

版次：E版

文件體系：內部控制辦法類

核 准：股東會

生效日期：2020年6月23日

董事選舉辦法

1. 目的：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台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2. 範圍：本公司董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3. 定義：略。
4. 權責單位：本辦法由總經理室負責維護。
5. 作業內容：
 -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除經主管機關許可，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或為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 5.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5.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載明於章程。
 - 5.3.1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
 - 5.3.2.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1)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董事選舉辦法

- (2)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3)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4)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3.3.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本公司應於公告本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 5.3.4.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5.3.5.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5.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5.5.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5.6.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5.7.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5.8.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5.9.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董事選舉辦法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5.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1.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6. 生效

- 6.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6.2. 本辦法初版訂定於2014年6月3日。
- 6.3. 本辦法B版修訂於2017年6月22日。
- 6.4. 本辦法C版修訂於2018年6月15日。
- 6.5. 本辦法D版修訂於2019年6月6日。
- 6.6. 本辦法E版修訂於2020年6月23日。